

一、為因應我國少子化之嚴重問題，減少父母之負擔，打造工作與家庭兼顧之工作場所，政府應鼓勵企業及機關等設置托育中心，以符合勞動部推動友善職場之政策，及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要求。

二、立法院為我國推動及審查法案之機關，更應以落實托育政策、減少歧視為目標。爰此，本席等建請立法院儘速為委員、職工、記者及助理等設置完善之托育中心，以為表率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黃偉哲	陳素月	吳秉叡	蔡適應	鍾孔炤
王榮璋	鄭運鵬	吳思瑤	徐國勇	張廖萬堅
林俊憲	陳賴素美	周春米	陳亭妃	黃國書
陳曼麗	吳焜裕	鄭寶清	余宛如	蘇巧慧
呂孫綾	趙天麟	尤美女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交本院人事處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四案，請徐委員永明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永明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第一核能發電廠（核一）、第二核能發電廠（核二）將於民國 107 年陸續除役，必須即將面對高階核廢料之處置問題；且目前貯存在蘭嶼貯存場之低階核廢料，臺灣電力公司原承諾於民國 105 年能全數遷出，然迄今尚未有所作為。為儘速啟動關於核廢料處置之審議討論及公民社會對話，爰依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」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遊行提出之訴求，建請本院邀請民進黨黨團推派三名委員、國民黨黨團推派二名委員、親民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各派一名委員，共同成立「跨黨派核廢料處理協商小組」，共商核廢料處理規範、公民社會討論、決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第一核能發電廠（核一）、第二核能發電廠（核二）將於民國 107 年陸續除役，必須即將面對高階核廢料之處置問題；且目前貯存在蘭嶼貯存場之低階核廢料，臺灣電力公司原承諾於民國 105 年能全數遷出，然迄今尚未有所作為。為儘速啟動關於核廢料處置之審議討論及公民社會對話，爰依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」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遊行提出之訴求，建請本院邀請民進黨黨團推派三名委員、國民黨黨團推派二名委員、親民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各派一名委員，共同成立「跨黨派核廢料處理協商小組」，共商核廢料處理規範、公民社會討論、決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 徐永明

黃國昌 林昶佐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。